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粘季妍
　　粘紫彤
　　粘詠婕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沛庭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上群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蕭萬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33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 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書記官　張琬青